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26〕第 00150 号

致：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的委托，指派胡国杰、冯冠亚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长虹美菱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长虹美菱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长虹美菱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共 271 名，共持有 368,952,838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261%。前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虹美菱股东。长虹美菱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1.《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4.《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5.《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提案分两项子议案，分别为《选举李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彭一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议案由长虹美菱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出，《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公告；《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议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在本次议案中，《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属于利益相关方，上述两议案的相关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的两项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

逐项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 1-5 项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39,864,2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59%，反对 29,020,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7%，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543,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67.1806%，反对 29,020,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2.7427%，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766%。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4,024,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1.0030%；反对 29,000,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9760%；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21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5,839,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1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0,90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44%，反对28,48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07%，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10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7.8165%，反对28,48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2.1382%，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45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6,13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1.8076%；反对28,46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8.1387%；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37%。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776,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3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因公司董事均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兼总裁汤有道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60,519,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7.9265%，反对 6,128,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46%，弃权 1,5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98,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1.3874%，反对 6,128,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6.9144%，弃权 1,5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6981%。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4,680,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7.6379%；反对 6,107,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8951%;弃权1,5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67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5,838,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49%；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9,84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99%，反对29,056,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4%，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9,52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7.1557%，反对29,056,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2.7831%，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61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4,002,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9961%；反对29,036,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871%；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5,839,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70%；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存两项子议案）

会议对本议案项下的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李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32,906,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86,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9.3304%。

2.审议通过《选举彭一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31,427,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2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107,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7.6621%。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长虹美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26〕第 00150 号《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国杰

经办律师：

胡国杰

冯冠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